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橋豐融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相關協議並設定年度上限，年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該等交易包含採購交易及其他交易。本公司已訂立相關補充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設定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根據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 5%。其他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根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新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聘聯昌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購交易的詳情、採購補充協議、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發出的函件。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 3C 電子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13%。

本集團及鴻海集團已訂立如下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交易

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就向核准供應商購貨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會計記錄過帳該交易日期後 90 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已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據此，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i)採購協議的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奇美及鴻準工業（均為鴻海的聯營公司）不再為採購協議的訂約方，則奇美及鴻準工業於採購協議項下的權益、責任及義務將由鴻海承擔。

其他交易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鴻海及奇美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

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產品予鴻海集團，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90 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付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鴻海及奇美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產品銷售協議的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奇美（為鴻海的聯營公司）不再為產品銷售協議的訂約方，則奇美於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權益、責任及義務將由鴻海承擔。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支出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及公用設施服務予本集團，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有中國釐訂的國家價格，以國家所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國家釐訂的價格，以市價為準；或
- (3) 若並無國家釐訂的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目前，鴻海集團乃按鴻海集團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性質而不時議定的若干分配基準而向本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的成本。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公正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45 日內支付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已訂立補充協議，延長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及 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鴻海及 PCE Industry Inc.（鴻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訂立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將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與手機製造有關的服務及手機維修服務，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已訂立補充協議，延長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遵循慣常採納的付款條款，根據補充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的付款條款將予以修訂，使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項下的任何類別交易須按相關加工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進行付款。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會計記錄過帳該交易日期後 90 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

租賃支出交易

本公司、深圳富泰宏（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鴻海訂立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據此，鴻海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應本集團要求不時把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並位於世界各地的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訂約方將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租賃的各項物業訂立特定的詳細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的應付租金須為公平合理，並應參考市場上當地其他同類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而釐訂。若未能釐訂平均市值租金，則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的應付租金將以「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

釐訂。若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用，則根據租賃支出交易的應付租金將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議定。

所租賃物業過往及現時的月租乃參考有關政府機關或團體所發佈的租金指引而釐訂及／或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租賃支出交易的租金通常須按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深圳富泰宏及鴻海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的年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深圳富泰宏（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則深圳富泰宏於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項下的權益、責任及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

設備採購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

本公司及鴻海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或銷售設備，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鴻海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有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已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遵循慣常採納的付款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付款條款將予以修訂，使交易須按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進行付款。本集團通常於驗收設備後 30 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而設備銷售交易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90 日內收取款項。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延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90 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已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外包收入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收入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收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雙方協定下不時把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租賃予鴻海集團，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訂約方將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租賃予鴻海集團的各項物業訂立特定的租賃協議。鴻海集團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當地其他同類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而釐訂。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應付租金將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訂。若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根據租賃收入交易的應付租金將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議定。

由於無法取得本集團租賃予鴻海集團的各項物業的市值租金參考資料，所租賃物業過往及現時的月租乃參考「成本加利潤」基準釐訂，並會考慮所租賃物業的建造成本及相關稅項。

根據特定租賃協議，鴻海集團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租金須按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已訂立補充協議，延長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一般服務收入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及公用設備服務予鴻海集團，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價格釐訂如下：

- (1) 若有有關政府機構釐訂的價格，以有關政府釐訂的該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政府釐訂的價格，以市價為準；或
- (3) 若並無政府釐訂的價格或市價，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目前，本集團乃按本集團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收入交易的性質而不時議定的若干分配基準而向鴻海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收入交易的成本。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公正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45 日內收取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已訂立補充協議，延長一般服務收入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其最佳利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載列如下：

採購交易

誠如上文所闡述，鴻海為 3C 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 3C 電子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全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此外，數家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需要向其銷售產品，藉此賺取更多收入，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若於市價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的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範圍內，鴻海集團會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的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及公用設備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方面的實力，並令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讓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租賃支出交易

本集團部份中國業務設在鴻海的中國深圳工業園，在 3C 電子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能力與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能定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所需。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可加快設備運送至本集團的時間。本集團以往亦會以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定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的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一般亦更為便利。

設備銷售交易

本集團的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客戶要求新的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的業務營運。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只要根據外包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乃以公平合理價格為準，進行外包收入交易，藉以賺取更多收入，實屬符合其利益。

租賃收入交易

本集團已興建其自有的生產廠房，並可能不時有多餘空間。本公司認為，就租賃收入交易而言，根據相關協議以相當於市價的價格及／或高於所租賃物業應佔的成本出租多出空間，從而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實屬符合其利益。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本集團將不時根據租賃收入交易向鴻海集團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在該等物業內，本集團將擁有自有的營運，以及其一般行政、支援及公用設備服務。本公司認為，根據一般服務收入交易的相關協議所釐訂的公平合理價格，在該等物業內或因應鴻海集團不時要求，向鴻海集團提供現有一般行政、支援及公用設備服務，從而賺取額外收入，既具效率亦切合本公司的利益。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採購交易（附註1）	306,273	197,600	3,335,000	687,000	763,000	847,000
產品銷售交易（附註2）	99,802	30,553	667,000	103,000	114,000	127,000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附註2）	43,994	25,590	166,800	75,000	84,000	93,000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39,499	12,569	394,000	33,000	36,000	40,000

(附註 2)						
租賃支出交易 (附註 2)	6,691	2,574	26,700	7,000	8,000	8,000
設備採購交易 (附註 2)	6,779	4,421	46,000	15,000	17,000	18,000
設備銷售交易 (附註 2)	28,707	22,666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外包收入交易 (附註 2)	20,823	9,499	60,100	39,000	43,000	47,000
租賃收入交易 (附註 2)	2,466	1,555	32,000	5,000	5,000	6,000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附註 2)	5,991	3,400	25,200	10,000	11,000	12,000

附註：

1. 根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金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設備銷售交易、外包收入交易、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新的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主要因素而作出：

- 有關交易於二零一零年的近期水平；
- 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
- 有關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增加向鴻海集團採購若干手機元件（為採購交易的一部份）；
- 有關交易的相關金額於過往及二零一零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 本集團經參考手機市場的預計增長率後設立的內部營業額目標；
- 設備銷售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其釐定基準為於本集團的持續審閱其業務營運後，本集團或會按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進行設備銷售交易；及
- 5%的緩衝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聯昌國際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及合理，且採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其他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鑑於彼等與鴻海之間的關係，董事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小姐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新年度上限，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其他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根據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新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以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聘聯昌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第 14A.58 條及第 14A.59 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購交易的詳情、採購補充協議、採購交易的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發出的函件。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38 條的規定。

釋義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的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的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奇美」	指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已獲本公司延聘，以便就採購交易及有關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 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將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與手機製造有關的服務及手機維修服務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及其他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熱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深圳富泰宏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鴻海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本集團不時要求把若干由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並位於世界各地的物業出租予本集團
「租賃收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鴻海集團不時要求把若干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出租予鴻海集團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

	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一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鴻海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收入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採購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關於採購交易的獨立股東
「租賃支出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
「租賃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把物業出租予鴻海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交易」	指 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租賃支出交易、設備銷售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外包收入交易、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與奇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的元件或產品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富泰宏」	指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收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採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奇美及鴻準工業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條件下訂立的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延長採購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及郭曉玲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